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有關辭任及建議委任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該通函的補充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更新如下：

日期：	事件：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3日	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3日，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債務重組。董事會認為，由於審計工作由北京興華香港辦事處執行，而北京興華香港辦事處的團隊成員須前往中國總部開展審計工作，此安排效率較低，且涉及交通及住宿安排，從而產生大額支出，故管理層正轉而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候選者出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因此，在此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北京興華並無任何溝通。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8月10日	管理層繼續就債務重組與債權人開展大量磋商工作，並為2025年審計費用安排所需資金。 此外，在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由中國法院拍賣後，本集團忙於精簡人員及內部審批程序，以進一步降低固定成本。臨近該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具備足夠人力資源，可委派三名全職員工協助開展2025年審計，彼等負責編製及協調會計記錄、憑證、確認函及銀行對賬單。

建議委任核數師

在評估中職信的行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時，審核委員會不僅考慮了中職信現有的審計委聘，亦考慮了擬任項目團隊主要成員於相關行業及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

中職信的擬任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一名審計技術專業人員、一名助理經理、兩名高級核數師及一名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不同資歷級別的人員參與，連同專屬技術及質量控制資源，為審計工作的規劃、執行和監督、技術諮詢以及質量覆核提供了適當的架構。

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注重擬任項目團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經驗，該等業務包括樓宇裝飾及裝修工程、幕牆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工程。審核委員會認為，物業、建築及相關行業的經驗尤為相關，因為該等行業涉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營運以及相應的會計及審計考量因素，包括項目收益確認、項目進度評估、合約成本及利潤率、項目相關應收款項及合約結餘的可收回性，以及項目執行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中職信建議的審計方法顯示其知悉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特定會計及審計風險，而不僅是對建築行業的一般了解。具體而言，中職信將收益確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持續經營評估確定為審計重點關注領域。

針對收益確認，建議程序包括考慮相關合約條款、審查項目進度及執行收益截止程序。就應收款項而言，建議方法包括外部詢證、賬齡分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審視期後結算情況。就持續經營而言，建議方法包括考慮現金流量預測、融資及債務安排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認為，確定該等審計重點領域，連同相應建議的審計程序，顯示其了解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的建築及工程業務特點與審計風險，包括合約條款、項目進度、收益確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現金流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在評估中職信的資格及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在事務所層面及項目團隊層面綜合考慮了有關事項，包括：

(i) 擬任項目團隊主要成員於建築、物業及相關行業的相關經驗；

(ii) 彼等於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的經驗；

(iii) 彼等對以項目為基礎的行業的相關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的熟悉程度；

(iv) 中職信對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相關重大審計風險的了解；

(v) 專為應對該等風險而設計的擬議審計程序的性質及範圍；

(vi) 擬任項目團隊的資歷、經驗及人員組成；及

(vii)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項目領導層、技術支持及質量控制覆核的到位情況。

除考慮中職信目前上市公司審計項目的規模外，審核委員會認為，將領導、監督及執行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擬任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整體經驗，對於評估中職信是否具備開展2025年審計的資格及能力直接相關。經考慮中職信團隊的相關行業及上市公司審計經驗，其已展現出對本集團業務及審計風險、其建議的審計方法及程序以及建議委聘、技術與質量控制資源的了解。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具備開展本集團審計工作所需的適當行業知識、資格、能力及資源。

此外，在評估中職信的獨立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適用於中職信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以及中職信及其擬任審計項目團隊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利益或其他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或商業方面)，以致會引起對其獨立性的疑慮。就審核委員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中職信並非獨立於本集團。因此，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具備獨立性、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整體而言，除上述各項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屬合適，原因為中職信設有深圳辦事處，意味著中國總部的主要審計工作將由中職信深圳辦事處的團隊成員執行，既更具時間效益，亦可減少本集團支出，從而為本集團節省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此安排亦有助於中國總部人員與中職信深圳辦事處人員更順暢地溝通，使審計工作的進度得以更有效地推進。

中職信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建議委任的程序及時間表，該通函所載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足以讓中職信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包括審計交接程序)，且中職信所投入的資源足以落實建議審計時間表。

儘管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審計時間表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制定的暫定工作時間表，旨在列出審計工作的預期先後次序而非構成固定的完成期限，審核委員會認為該預期時間表屬合適且合理。待中職信的委任生效後，審計流程將包括必要的過渡、規劃、實地工作、完成及匯報程序。時間表可能會因應審計的實際進度及發現、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的齊備與完整程度、對審計要求及外部確認函的回覆，以及需要進行額外審計程序的任何事項而作出調整。

在評估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方法著重於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審計範疇，以及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交易及結餘。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作為支持因素)大部分審計工作將於中國總部進行，且該等工作將由中職信深圳辦事處的人員執行。此舉預期有助於接觸管理層、查閱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並及時解決審計疑問，但不會削減被認為有必要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或範圍。

在中職信的委任生效後，必要的審計交接程序(包括與退任核數師北京興華溝通，以及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程序)將在適用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專業準則構成審計過程的一部分。適用審計交接程序所需的時間將不會從被認為對審計屬必要的實質性審計程序範圍中扣除，亦不會用以縮減該範圍。倘在過渡過程中發現須進一步審議或進行額外審計工作的事項，時間表將相應作出調整。

在評估資源是否充足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擬任的七人項目團隊，該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質素控制覆核合夥人、一名審計技術專業人員、一名助理經理、兩名高級核數師及一名核數師組成。擬任的團隊架構為2025年審計的妥善執行與監督、合夥人層面的監管、技術諮詢及質量控制覆核提供了保障。審核委員會不僅考慮指派的人員數目，亦考慮彼等各自的角色、資歷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獲悉，擬任項目團隊的組成及調配可能會根據審計的實際進度及發現進行調整，且在必要時將調配額外人員及／或高級資源，以處理需要額外審計工作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特別考慮建議時間表是否可能會造成不當的時間壓力，並因而影響審計質素。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明白，暫定時間表不會凌駕於中職信在釐定獲取充分適當審計憑證所需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方面所作的專業判斷。綜合而言，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預期時間表在提供充足時間以確保不影響審計質素，與確保2025年審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知悉，倘根據審計進度及發現認為需要額外的審計憑證、程序、技術諮詢、人員或時間，則審計計劃、資源及時間表將作出相應調整。

經考慮擬任委聘資源、合夥人層面的監督、技術支持及質量控制安排，以及在必要時調配額外時間及資源的靈活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安排為中職信提供了合理且可行的基礎，以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包括適用的審計交接程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藍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